股票代码: 002510 公司简称: 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-015

债券代码:128090 债券简称:汽模转 2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2月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2月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:15至2020年2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105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- 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21人,代表股份221,707,50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76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,代表股份297,3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2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2 人,代表股份

172,890,89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8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8,816,61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012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1,707,50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0,228,30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何晶晶、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